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客户营销代理项目（项目编号：02-10-04A-2025-D-F-E23452）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 4-6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完成零售客户营销代理项目。

2.2 招标范围：主要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指定活动场景，供应商为招标人完成活动配置上线、活动资金垫支、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与布置、活动数据的核对及客户投诉服务等工作。活动包括采用数字人民币、立减金、红包、平台消费券/卡/币、工银 i 豆、等价积分/金豆以及实物礼品等回馈形式，利用行内自有平台工具或第三方平台工具，开展线上、线下高频消费场景和金融产品推广活动，包括达标回馈、参与有奖、消费满减、互动赠礼、口令红包、抽奖有礼、合伙人拉新等。

2.3 服务期限：2 年。招标人有权缩短本项目有效期。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招标人不承诺入围有效期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依据招标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2.4 服务地点：工行江苏省分行全辖（不含苏州分行）。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8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函)

(3) 在与工商银行的业务合作过程中, 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没有违反工行相关规章制度的重大情形。(提供承诺函)

(4)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函)

(5) 提供供应商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提供供应商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

(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负面供应商清单。如投标人入围后被纳入上述名单, 招标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

3.2 公正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工行员工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投标人未雇佣招标人员工家属担任顾问、享有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提供承诺函)

3.3 财务能力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至少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 需提供成立以来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且每年净利润均不为负。)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税务机关

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银行回单等，纳税申报表不作为缴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银行回单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服务体系涵盖江苏省工行所辖二级分行及以下县支行、网点所在区域。（提供承诺函）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次公开招标，在服务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采购需求；不得接受采购需求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提供供货或服务，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一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消费满减或领取立减金后消费或收银台满减或电子卡券或实物奖品购买兑换等形式的业绩案例。（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应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或印章页、签订时间页及合同下的发票等内容的复印件，发票累计金额应不低于 300 万元，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明确，看不清的不予认可。）

（4）投标人有与连锁类商户合作案例，在电信运营类、商超类、饮食类、线上购物平台类、视听类、出行类、健康类等全国或江苏省内省级商户（同一商户在本招标服务地市中覆盖 6 个以上）中具有两类及以上，需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和承诺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

特别提醒：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及投标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中的相应内容。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A 座 9F

联系人：于艳丽、刘思雨、黄小斌

电话：18018077980、13771092056、13022565577

电子邮件：gcmcjkjt@163.com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3452（每个项目对应 1 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有效
日期

